



经 济 学 论 丛

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杨有旺 施中传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 济 学 论 丛

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杨有旺 施中传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杨有旺, 施中传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9

经济学论丛

ISBN 978-7-307-05643-5

I. 湖… II. ①杨… ②施… III. 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湖北省
IV. 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0864 号

责任编辑: 乐思 柴艺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9.375 字数: 418 千字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643-5/C·184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杨有旺 施中传

副主编 毛菊元 刘望清 简新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菊元	卢继杰	刘望清	阮力艰
许木良	江中三	李元彪	李权林
张友芳	杨有旺	杨富建	林俊杰
郑正春	郑新华	简新华	

前 言

2004年，国务院专门成立了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要开展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要求全国所有的省市区都要做好此项工作，并且作为一项工程长期开展下去。

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为主题的，重在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判断未来一定时期内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流动的社会性变动趋势，揭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多个相关变量之间的互动规律，发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当中的新问题和矛盾，为政府制定正确的人口发展规划和计划生育政策提供参考。

根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要求，湖北省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于2004年10月正式启动，围绕实现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紧密结合湖北人口大省的实际，坚持以人为本，在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谋划湖北未来的人口发展战略。通过一年多的研究和论证，2006年8月完成了本阶段的研究任务，形成了《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和11个专题子报告。现在将它们结集出版，希望对解决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人口问题和制定湖北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所帮助。

目 录

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	1
湖北省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分析·····	26
稳定湖北低生育水平人口政策与实践走向研究·····	90
湖北省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综合研究·····	117
全面小康社会的人口发展评价体系研究·····	154
湖北省人口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	190
湖北省人口与贫困问题研究·····	227
湖北省劳动力就业问题研究·····	266
湖北省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保障制度建设·····	292
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农民发展问题研究·····	339
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377
预防出生缺陷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	
——湖北省部分地区出生缺陷研究·····	437

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

简新华

21 世纪头 20 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全面的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必须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才能真正建成。全面的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要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有效解决各种人口问题,使人口得到合理的发展,让十几亿人过上更加殷实的生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目的,要求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小康社会的建设,目的在人,关键也在人。有效解决各种人口问题,使人口得到全面合理的发展,首先必须制定和实施正确的人口发展战略。本报告正是我们研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湖北省人口发展战略的成果。本报告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在各个子课题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总体上综合分析湖北省人口现状和问题,提出湖北省人口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对策建议,以促进湖北省人口的健康发展。

一、湖北省人口发展的形势和挑战

正确认识湖北省人口发展的现状和问题,科学地分析和预测未来人口发展的趋势,是制定合理的人口发展战略的前提。

(一) 湖北省人口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所谓人口发展,是指人口数量的合理变化、人口素质的提高和

结构的改善。湖北省人口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也就是湖北省人口数量、素质和结构等主要方面的现状和变化趋势。

1. 湖北省人口数量的现状和趋势。人口数量主要包括人口的总量规模、增加量和增长率。据湖北省统计公报,2004年湖北省总人口为6016.1万人,总人口增长14.4万人;出生50.6万人,出生率为8.43‰,自然增长率为2.4‰,人口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本课题组依据1990年以来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资料,按照高、中、低三套生育水平和高、低两种死亡水平的参数设定交叉生成六套预测方案进行预测,认为其中生育水平居中、死亡水平偏高的预测方案可能最接近我省人口发展的实际。按本课题组的研究预测,从现在到2019年以前,湖北省人口将继续缓慢增长,年平均增长率为3.16‰,预计总人口在2019年将达到峰值,为6544万人,到2020年开始下降,总人口将为6540万人,比2004年增加500多万人。

2. 湖北省人口素质的现状和趋势。人口素质包括人口的身体素质、文化科技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可用人均寿命、婴儿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文盲率(识字率)、人均受教育程度、科技人员比率、刑事犯罪发案数、青少年犯罪率、吸毒人数比重等构成的指标体系衡量。这里主要采用人均预期寿命、出生缺陷发生率、人均受教育年限、文盲率来说明湖北省人口素质的现状和趋势。

(1) 人均预期寿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以及统计年鉴中的数据,2000年湖北省人口的人均预期寿命是71.08岁,居于全国的中等水平,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国目标值72岁还差0.92岁,预计2020年至少将达到72岁,有可能会超过。

(2) 人均受教育年限。2000年湖北省人均受教育年限是7.85年,也是处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国目标值9年还差1.15年,预计2020年至少应达到9年,有可能会超过。

(3) 文盲率。2000年湖北省文盲和半文盲人口总数为5016818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达8.9%,预计2020年将基本消除文盲和半文盲。由于2000年的文盲率从1990年的15.79%下降到了8.9%,降低了6.89个百分点,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期间,经济发

展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水平会更高；由此，预计2020年文盲率将降到1%左右。

(4) 出生缺陷总发生率。湖北省以医院为基础的监测结果显示，2001年湖北省出生缺陷总发生率为8.35‰，低于2000年全国的平均水平10.99‰。从1986年到1998年湖北省12年间出生缺陷发生率变动的情况来看，时高时低，也没有显现出下降趋势，但考虑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将会有较大提高，医疗保健事业也会有较大的发展，所以预计到2020年湖北省出生缺陷发生率将有所下降。由于吸毒、艾滋病、婚姻、性生活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可能不会下降很多。

3. 湖北省人口结构的现状和趋势。人口结构主要包括人口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劳动力结构、就业结构、空间分布结构、知识结构、贫富结构等。这里主要从出生婴儿性别比、学龄人口构成、劳动年龄人口构成、老龄人口构成和人口城镇化率等几个方面，说明湖北省人口结构的现状和趋势。

(1) 出生婴儿性别比。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的资料，2000年湖北省出生婴儿性别比高达128.18，超过117.69的全国水平10.49个百分点，超过公认的103~107的正常标准则达21个百分点以上。近几年加大出生人口性别综合治理力度，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然过高。按本课题组的研究预测，考虑到全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性别比失衡现象，正在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再加上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生育观念的转变等因素的作用，2020年湖北省出生婴儿性别比将趋于正常值，下降到107.24。

(2) 学龄人口构成。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和《湖北省统计年鉴》(2004)的资料，湖北省学龄人口构成情况，即各组人数和占全部人口的比重，2000年学龄前儿童组(0~6岁)是389.57万人、占6.54%，小学年龄组(7~12岁)是679.34万人、占11.4%，初中年龄组(13~15岁)是375.84万人、占6.31%，高中年龄组(16~18岁)是328.04万人、占5.5%，大学年龄组(19~22岁)是375.15万人、占6.29%，学龄年龄组合计是2147.94万人、占36.04%；2003年则分别为343.68万人、

5.72%，485.59万人、8.09%，385.67万人、6.42%，375.31万人、6.25%，427.11万人、7.11%，2017.28万人、33.59%。按本课题组的研究预测，2020年湖北省学龄人口各组的人数和比重构成情况将分别是483.77万人、7.4%，541.86万人、8.29%，217.81万人、3.33%，161.32万人、2.47%，194.31万人、2.97%，1599.07万人，24.46%。

(3) 劳动年龄人口构成。根据湖北省统计局的资料和本课题组的研究预测，湖北省劳动年龄人口（男16~59岁，女16~54岁），2000年为3838.21万人；以后逐年增加，到2009年达到最大，为4284.68万人；2010年略降，为4281.45万人；2020年则进一步下降为3882.91万人，仍高于2000年，多出44.7万人。

(4) 老年人口的构成。根据湖北省统计局的资料和本课题组的研究预测，湖北省老年人口的构成状况及老龄化的趋势是，2003年湖北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10.35%，有621.18万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7.07%，有424.32万人，两项指标均达到老年型社会的标准值，标志湖北省在2003年进入老年型社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低生育水平的稳定、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东部地区的转移，湖北省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将保持，甚至可能加快，到201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798.02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将上升为12.72%，湖北省人口将严重老龄化。

(5) 人口城镇化率。根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3)的资料，湖北省人口的城镇化率是40.22%，高于全国36.09%的平均水平。按照本课题组采用联合国法对2000~2020年间湖北省城镇化水平预测的结果，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城镇化的加速，湖北省城镇化的水平将不断提高，2010年将达到52.60%，2020年将达到64.71%。

(二)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成绩和经验

2000年以来，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1. 五年累计比计划少生135.08万人。据湖北省统计局公布的

数据, 2000~2004年, 湖北省共出生人口 260.52 万人, 比计划出生人口少 135.08 万人, 年年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

2. 近年来各项应该上升的指标在全国排位全面上升。湖北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在全国的排位由 1997 年的第 16 位升至 2004 年的第 7 位, 7 年上升 9 位。符合政策生育率由 1997 年的 88% 升至 2004 年的 94%, 一孩妇女积存率由 1997 年的 39.53% 升至 2004 年的 48.66%。据“五普”资料统计, 湖北省出生婴儿一孩率大幅上升到 75.19%, 比“四普”上升 30.16 个百分点, 在全国的排位与“四普”时期相比, 一孩率由第 16 位升至第 10 位, 二孩率由第 29 位升至第 11 位, 多孩率由第 15 位升至第 11 位。

3. 近年来各项应该下降的指标普遍下降。2004 年与 1997 年相比, 全省人口出生率由 14.81‰ 下降到 8.43‰, 下降了 6.38 个百分点, 自然增长率由 8.12‰ 下降到 2.4‰, 下降了 5.72 个百分点, 均为实行计划生育以来的最低水平; 多孩率由 3.65% 下降到 0.79%, 下降了 2.86 个百分点; 总和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以下, 2004 年为 1.2。

4. 近年来主要统计指标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 2004 年湖北省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比全国低 4.56 和 3.47 个百分点, 接近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见表 1)。

表 1 湖北省同一类省市的比较 单位:‰

地区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2001 年	2004 年	2001 年	2004 年
全国	13.38	12.99	6.95	5.87
湖北	8.51	8.43	2.44	2.4
北京	6.1	6.1	0.8	0.7
天津	7.58	7.31	1.64	1.34
辽宁	7.74	6.5	1.64	0.9
吉林	8.76	7.39	3.38	1.76
黑龙江	8.48	7.27	2.99	1.82

续表

地区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2001 年	2004 年	2001 年	2004 年
上海	4.3	6.0	-2.7	-1.2
江苏	9.03	9.45	2.41	2.25
浙江	10.02	10.71	3.77	4.95
山东	11.12	12.5	4.88	6.01

5. 近年来主要人口统计指标超过周边省份。湖北省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出生统计漏报率由过去的高于周边有些省份，赶超过现在的大部分低于周边省份（见表2）。

表2 湖北省同周边省份的比较 单位：%

地区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2004 年	1997 年	2004 年	1997 年
湖北	8.43	14.81	2.4	8.12
河南	11.67	13.97	5.2	7.67
安徽	11.62	15.80	6.12	9.30
湖南	11.89	12.59	5.09	5.60
陕西	10.59	13.91	4.26	7.62

6. 全省如期基本实现“三为主”工作目标，整体工作上升到一个新水平。全省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率达到70%以上，有80%以上的村建成计划生育合格村，各县（市、区）均达到“三为主”合格标准，并有一批县（市、区）达到先进、示范标准。全省共有20多万对农村一孩夫妇主动放弃二胎生育指标。

7. 人口控制工作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达到了新的高度。与计划数相比，近5年累计少生135.08万人，按城乡平均每人每月150元最低生活保障费抚养到16岁计算，共可为社会节省抚养资

金 389 亿元。如考虑就医、教育、交通、就业等因素,社会经济效益更显著。仅以小学教育为例,少生 135.08 万人,按目前小学规模和教师负责的学生比例计算,可少建 4600 多所小学,少用 50000 多名小学教师。

8. 计划生育投入大幅增长,基层装备数量大大增加,工作条件大为改善。1997~2003 年,全省累计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 22.41 亿元,年均递增 18.98%,2003 年人均达到 7.46 元。省里通过政府采购为所有市、县级计生部门配备计算机、宣传设备,装备一辆业务车,为县级服务站配备了 30~40 万元的医疗技术设备,为所有乡镇计生办、服务站配备计算机和医疗技术设备 4789 台/套。到 2003 年全省已建市、州级计生服务站 11 个,占应建数的 91.67%;建县级服务站 105 个,占应建数的 100%;建乡级服务站 1019 个,占 97.14%。其中,2001~2003 年新建 78 个,扩建 108 个,改建 102 个,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690 多万元,新增业务用房面积 6.77 万平方米。

近几年来,湖北省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不仅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而且积累了八条基本经验。

一是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近年来的计划生育实践证明,只有始终以中央三代领导集体人口思想统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穿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作为新时期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强大动力和思想武器,才能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必须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在确立工作思路、明确工作任务、制定政策规定、落实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改革、开展综合服务时,只有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衡量标准,以维护、实现和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使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真正成为让人民群众满意和造福于人民的事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者才能成为新时期最可爱的人。

三是必须以宏观决策为保证。没有省委、省政府 20 多个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规定的制定、每年一次高规格的人口资源

环境工作座谈会的成功召开和省级领导农村基层计划生育联系点的建立，就难以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难以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难以坚持政策推动、综合治理，难以坚持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任何时期都只有加强宏观决策，才能确保认识、责任、措施、投入四到位。

四是必须以基层基础工作为基石。实现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四步走”战略目标，只有突出以村为主，加快建立“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各部门齐抓共管+计生部门具体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综合治理模式、“依法建制+民主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的村（居）级计划生育工作模式、“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社区计划生育工作模式、“组织保证机制+管理约束机制+宣传教育机制+综合服务机制”的四制配套模式，坚持求真务实，狠抓统计质量，规范基层台账，发动群众举报，实行“三不”调查与考核，才能带动整个人口控制目标的实现，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五是必须以转变观念为根本。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只有牢固树立“创新”的观念、“优质服务”的观念、“依法行政”的观念和“群众满意为极本标准”的观念，并紧紧围绕大宣传、大联合、大发展、出精品的总体思路，坚持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与社会化大宣传，与新型人口文化和生育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与提高妇女地位与少生快富奔小康相结合，才能从根本上转变广大干部的思想观念和广大人民群众婚育观念。

六是必须以依法行政为准绳。只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一法三规”，建立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体系，严格执行现行的生育政策，依法落实“七个不准”和“五个一律禁止”的规定，才能更好地在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七是必须以优质服务为途径。只有依靠科技进步，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启动避孕节育措施优质服务、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综合防治“三大工程”，为育龄群众提供安全、有效、适

宜、方便的服务,才能更好地改善计划生育部门形象,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

八是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只有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始终,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推动改革,致力于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新机制和充满活力的干部人事管理新机制,才能有力地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

(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人口问题和挑战

近几年来,经过多方面的努力,湖北省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仍然存在差距,面临一些亟待克服和解决的困难的问题。

1.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难度较大。湖北省人口多、人均资源严重不足。2003 年全省人口为 6001.7 万人,在全国居第 9 位,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20 人,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湖北省人均耕地约为 2.2 亩,而到 2003 年已经下降为 0.76 亩,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2,世界平均水平的 1/6。这是严重制约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因素,极大地妨碍可持续发展。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湖北省必须保持低生育水平,严格控制人口总量的增长。但是,目前控制低生育水平的难度较大,一是群众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存在较大差距。湖北省近 20 万人的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表明,育龄妇女平均期望孩子数为 1.68 个,有 55.8% 的育龄妇女想生两个或更多孩子,仍高于政策生育的水平。二是现有低生育水平相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超前性。湖北省 2003 年人均 GDP 为 1000 多美元,不足东部沿海省市的 50%,但生育水平却在全国较低,进一步控制人口增长的难度加大。三是进入低生育水平时间相对较短。湖北省的妇女总和生育率 1990 年以后才保持在更替水平 ($TFR=2.1$) 以下,进入低生育水平的时间相对较短,保持稳定不易。四是进入低生育水平主要是依靠行政措施。湖北省现有的低生育水平是在较短的时间内依靠强有力的政策控制和行政手段实现的,国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人民群众为此也作出了无私奉献,但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条件并不充分,主要是湖北省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还存在不少困难,传统生育观念还没有发生根本转变,仍然蕴藏着丰富的“生”机,积蓄着顽强的反弹势能,低生育水平很不稳定,稍有放松,刚刚降下来的低生育水平就会发生反弹。五是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加大。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使得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面临更多的问题,更加难做。

2.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突出。出生人口性别比是否正常,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人口的均衡增长、可持续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形成合理的劳动力性别结构、提高社会分工效率。公认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值是103至107之间。湖北省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期开始,出生人口性别比出现偏高,1990年为109.44,略高于正常值,但低于全国111.75的平均水平。但随后连续攀升,1995年高达131.63,大大超出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虽然有所回落,2000年仍高居128.18,远远高于正常值和全国117.79的平均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已经成为不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湖北省人口发展的最大的难题之一。而且,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难度也很大,主要表现:一是旧的传统观念转变困难。几千年形成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封建思想依然存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家庭养老仍是农村的主要养老方式,农村经济发展落后,男女经济收入性别差异大,使得相当一部分人的男性生育偏好严重。二是管理措施难以落实。胎儿性别鉴定、B超管理存在漏洞,终止妊娠手术和药物缺乏监管、包保责任落实不够,孕情监测难以到位,加之人员流动频繁,外出人员的孕情更是无法掌握。三是对出生性别比治理的认识不足。对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要么对出生性别比的严重性、危害性缺乏认识,没有引起普遍的、高度的重视;要么对出生性别比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操之过急,依靠简单的行政命令,缺乏科学的治理方法。四是综合治理力度不够。目前治理出生性别比的手段比较单一,部门和区域间配合不够,利益导向不健全,对违规人员的处罚力度不大,完全依靠

“人盯人”的防范措施，治理效果欠佳。五是违法案件查处不易。调查过程中取证难，由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流引产的隐蔽性强，对象本人不承认，施术单位无记录、无人证，对于已经发生的非法进行选择终止妊娠的事件认定难；查处过程中结案难，由于查处中涉及医疗卫生、药监、公安、纪检、监察、计生委等多家部门的协调配合，结案处理难。六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现行的治理出生性别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不健全，而且与国家的《行政许可法》存在不一致，都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改进、协调。

3. 人口老龄化问题严重。人口老龄化是指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断增长的过程，是生育率持续下降和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的产物。人口老龄化会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的影响。人口老龄化虽然是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和科学技术进步的结果，体现了社会的文明进步，也有利于促进老年市场的形成和老年产业的发展，但人口老龄化毕竟是人口非均衡发展表现，不利的影响可能更多。如果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会造成劳动力短缺、社会养老负担沉重、社会资本积累减少；假若老年人的生活得不到保障，还会引起社会不稳定。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老龄化的程度，国际上通常用老年人口比例作指标。当一个国家和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人口年龄结构进入老年型。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200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32 亿，约占总人口的 10%，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湖北省虽然 2003 年才进入老龄化社会，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期间，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将会保持，人口老龄化程度也会有较大的提高。本来人口老龄化是发达国家存在的现象，是“先富后老”，但中国还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还不发达不富裕，却“未富先老”，提前进入老龄化社会，再加上社会保障制度还很不健全，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问题将会更多、更严重，将会加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困难和压力。怎样有效地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是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一个极为艰巨的任务。